湛开食药监稽〔2017〕2号

关于印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

化妆品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所）：

现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化妆品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执行。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5月9日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

化妆品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打假工作会议精神，有效遏制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化妆品等违法行为，深化“两法衔接”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坚决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有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结合我局实际，制定2017年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食品药品化妆品市场打击假冒伪劣专项整治，严肃查处并曝光违法犯罪案件,惩处违法经营主体,端掉假冒窝点,处理违法人员,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全面推进实施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全面有效衔接和行政处罚案件的信息公开，健全打击食品药品假冒伪劣违法犯罪行为的长效机制, 进一步规范我区食品药械市场秩序，确保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二 [、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专项整治](http://www.wenkuxiazai.com/doc/4e854f578762caaedd33d4da.html" \t "http://www.wenkuxiazai.com/doc/_blank" \o "2015年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实施方案_文库下载)任务**

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食品药品安全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整治工作重点,按照“标本兼治、重在治本、重在深入”的工作原则,强化依法监管,加大监督检查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行为，全面提高食品药品安全。  
 **（一）集中开展重点商品的专项整治。**根据职责范围，重点开展学校、医院、食堂、餐饮单位、药店等公共场所为重点区域，以群众日常大众消费的面、油、肉、调味品以及药品、保健食品等为重点品种的各项专项整治，针对各类食品、药品集中销售地区、市场以及周边地区、假冒案件高发地,集中开展执法检查,严肃查处假冒违法犯罪行为。  
 **（二）严厉打击无证生产行为，规范食品药品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坚决打击无证生产经营行为，取缔一批违法“黑工厂”“黑窝点”和不符合卫生规范、生产制售假冒伪劣食品化妆品的“黑作坊”，严惩一批食品药品化妆品违法犯罪分子，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三）严厉打击销售、使用无合法来源的食品药品化妆品违法行为，规范食品药品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采购活动。**要严格实施食品、药品、化妆品进销货台账和索证索票制度，防止来路不明的食品、药品、化妆品进入流通领域和群众手中。严厉打击非法批发、采购、零售和使用无合法来源的食品、药品、化妆品或原料行为。对从合法渠道采购但不按规定落实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未索证索票或票证不全的，责令限期整改；对从非正规渠道采购原料的食品药品化妆品生产经营主体要依法从严从快查处，涉及其他地区或监管部门的，要依法及时通报或移送有管辖权限的监管部门。

**（四）严厉打击侵权仿冒和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行为，规范食品药品化妆品经营行为。**加大面向农村市场的食品药品品批发市场、集散地及个体经营户的检查力度，严厉查处以展销会、义诊、讲座等形式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化妆品违法行为；严格药品、保健食品广告审查和备案，加强违法广告监测，对监测发现的违法广告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发现的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化妆品线索，要追根溯源，深挖生产源头和销售网络，依法追究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

**二、工作步骤和时间**

**（一）整治时间**

专项整治从2017年5月起至12月底结束。

**（二）工作步骤**

1.第一阶段，宣传动员阶段（2017年5月底前）。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方案，抓好宣传动员，落实责任分工。

2.第二阶段，集中整治阶段（2017年6月至12月底）各科所要结合本科所职责实际集中开展整治行动。

3.第三阶段，总结巩固阶段（2017年12月20日至30日）。全面总结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工作信息，不断巩固整治成果，探索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严查严打，实行零容忍。**要深挖细查，严查一批违法案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惩处一批违法人员，端掉一批假冒伪劣窝点，对违法行为要从重从快查处，实行零容忍，对涉嫌犯罪的坚决移交。

**（二）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各相关科所按照各自职责牵好头，加大联合执法和联合办案工作力度。

**（三）认真总结分析，及时报送信息。**要认真总结整治工作的经验教训，及时上报相关工作信息总结。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5月9日印发